

股票代码：000538

股票简称：云南白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40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9日上午9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首席执行官董明先生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1 人，代表股份 1,102,619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363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7 人，代表股份 452,161,5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6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650,457,5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19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8 人，代表股份 71,066,6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55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6 人，代表股份 2,537,2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68,529,4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138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(一)审议议案 1.00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本议案同意 1,102,516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1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；弃权 1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0,964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9%；反对 1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0%；弃权 1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泽春 杨杰群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19 日